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<u>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</u>) 的(<u>景星镇旧楼热力改造工程</u>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景星镇旧楼热力改造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程类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<u>黑龙江省子安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5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子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8月2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承诺书

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:

我公司为中小型企业。

